

长治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

长燃安办字〔2022〕2号

长治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做好燃气行业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对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长治市进一步做好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借章)

2022年2月21日

长治市进一步做好燃气行业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对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省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长治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当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 2021 年 12 月 17 日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督导组督导我市反馈意见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细化任务，强化落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实现隐患基本消除、风险总体可控、监管全面到位，坚决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完成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2022 年 10 月底前，各相关县区政府要完成使用 20-30 年且经安全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网更新工作；完成使用 20 年及以下、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更新工作。

1.各县区政府要对普查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网，列出年度改造任务清单，2022 年 2 月底前报送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加快未更新的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改造。

①20年-30年老旧燃气管网共计102.8公里，未完成改造22.875公里。其中，潞州区9.775公里，潞城区11.6公里，襄垣县1.5公里。

②20年及以下存在安全隐患燃气管网共计103.2公里，未完成改造81.68公里。其中，潞州区3.5公里，长子县60.1公里，黎城县2.94公里，壶关县0.54公里，武乡县6.6公里，沁县8公里。

2022年3月底前，各县区政府要根据上述改造任务制定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事项，报送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老旧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整改问题，按照政府统筹、企业主导、用户配合的原则，严格落实长治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燃气整治专班工作会议，协调改造发现的问题，解决工作推进短板，加快改造进度；2022年10月，市工作专班将组织开展督查验收，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快速章压占城镇燃气管网整治。2022年8月底前，各县区政府要完成违章压占燃气管网集中整治工作。

1.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共排查城镇燃气管网违章占压27处，未完成整治的2处，均在潞州区。其中，淮海3号院1号楼与2号之间西侧的车棚约20米，占压DN100的中压PE管道；淮海体育场东南角临街门市约5米，占压DN100的低压钢制管道。

潞州区政府负责在2022年5月之前依法清理上述2处违章压占的建（构）筑物，整治到位后即可销号，保障燃气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

2. 各县区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严厉打击侵害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违章压占城镇燃气管道发生。

（三）加快完成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作。襄垣县人工煤气共 32802 户，其中居民 31229 户、营业用户 732 户、壁挂炉用户 841 户。襄垣县煤气公司要按照襄垣县政府制定的《天然气置换工程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强化工作推动，确保在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作，实现全市人工煤气居民用户清零。

（四）落实“三项强制措施”改造工作。2022 年 7 月底前，各县区政府要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实现全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

全市燃气居民用户不满足“三项强制措施”共 45.6 万户，未完成升级改造的 32.3 万户，各县区政府务必于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 32.3 万户升级改造任务。（表 1）

表 1 长治市各县区“三项强制措施”改造任务表

序号	县区	改造户数
1	潞州区	211769
2	潞城区	24478
3	上党区	46618

4	屯留区	0
5	襄垣县	0
6	长子县	4535
7	黎城县	10839
8	壶关县	17152
9	平顺县	2304
10	武乡县	3899
11	沁源县	0
12	沁 县	1487
合计		323082

三、工作机制

（一）统筹机制。各县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按照“政府主导、用户配合，先重后轻、先急后缓、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工作原则，统筹本行政区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任务分解、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保障机制。各县区政府做好相应补贴、改造费用的资金计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协调督促本级财政及时配套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强化施工现场的执法保障，杜绝阻挠工程实施、干扰工作推进等现象，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保证施工顺利开展，真正把民生工程办成民心工程。

（三）协同机制。各县区政府要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政策支

持，开辟行政审批和协调服务“绿色通道”，为燃气专项整治工作涉及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市政道路开挖、绿化移植及交通管制许可等提供便捷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充分认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发挥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研究出台相关工作方案，强化工作宣传，形成工作氛围，及时处理问题，盯紧工作落实。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沟通，形成联动机制和监管合力，为推动整治任务完成创造条件。

（二）强化分工合作。按照《长治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职责分工要求，涉及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合作，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强化监督指导。各县区政府要建立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倒排工期，动态跟踪，跟进督办，办结销号。要加大对本行政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力度，对专项整治工作不作为、慢作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未决，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将严肃追责问责。市工作专班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综合运用约谈、警示、通报等措施，推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区人民政府于每月 20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将及时汇

总相关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

联 系 人：崔艳红 李鹏

联系电话：2026058

邮 箱：g1k2026058@163.com

